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冀0129执恢111号

申请执行人魏俊江，男，197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金都华府超市。

被执行人韩国光，男，1978年11月7日出生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都市金华小区6号楼4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2332197811071014。

本院在执行魏俊江与韩国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韩国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韩国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以（2019）冀0129执6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国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旭城花园旭芳园6-4-201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43031619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柱国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胡月腾